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LICENSED PRODUCT  
Black  
3/Color  
White  
Magenta  
Red  
Yellow  
Green  
Cyan  
Blue

五 陽明中篇 計三十一法  
六 同 下篇 計三法  
七 少陽篇 計二十一條  
合病篇 計九篇法

十武  
597  
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門 武  
號 597  
卷 3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五

進賢舒詒馳遠著

陽明中篇

凡外邪盡入胃腑謂之正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十一法

喻嘉言曰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然其邪復有在經在腑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為隣仍是傳經之邪在腑者則入于胃而不傳經惟有一法仲景常恐胃有未實篇中無限消悉遲徊若胃已大實則當急下以存津液而已

詒按陽明以胃實為正所以發黃與固瘕等証雖皆



腑病不得為正陽陽明。故嘉言列之于上篇。其條入中篇者。皆胃家素實之証也。其法三十一條。子中不無缺文。何也。法內但有讖語。及如見鬼狀等証。未有發狂一証。予常見胃實之証。發狂者甚多。此正陽陽明一大証也。曷為中篇不一見乎。定知原文有缺。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原文

程郊倩曰。所以成陽明病者。由其人胃家素實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原文

按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也。太陽脈浮。陽明脈大。少陽脈弦。乃三陽之主脈。

也。此言三日。陽明脈大者。見三日當傳少陽。其脈必弦。今不弦而仍大。則知不傳少陽。而為正陽陽明無疑矣。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原文

喻嘉言曰。濇濇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

按傷寒發熱無汗。太陽証也。嘔不能食。太陰証也。俱能轉屬陽明者。六經皆有陽明之謂也。

傷寒轉陽明者。其人濇濇然微汗出也。原文

按此二條。但據汗出濇濇一端。便是轉屬陽明。恐不

能無疑若熱退身涼飲食有味豈非病自解之汗耶  
必其人惡熱不惡寒腹滿按痛讖語諸証錯見方為  
有據否則不足憑也

⑤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于外如蒸炊然胃實  
之驗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  
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則病渙然除矣

⑥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  
者此大便已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

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  
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  
必大便也原文

程郊倩曰此由胃氣失潤宜俟津液之自還

⑦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  
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  
及與大猪胆汁皆可為導原文

按津液內竭而成鞭者非不可攻正不必攻也其所  
以不必攻者以未見實滿諸証不過便鞭而已也

蜜煎導法

蜂蜜化用銅器微火熬頻攪勿令焦候凝如飴捻作  
子長二寸許頭銳如指摻皂角末少許乘熱內穀道中用  
手抱住欲大便時去之加鹽少許亦可鹽能潤燥軟堅  
汪訥庵曰蜜能潤腸行氣皂能通竅凡表解無裏証者  
胃雖實亦忌攻不可以苦寒傷胃也  
猪胆一枚取汁入醋少許用竹管子長三四寸以一半內  
穀道中將胆汁灌入頃當大便  
汪訥庵曰猪胆汁寒勝熱滑潤燥苦能降酸善入故能  
引入大腸而通之也 津枯者宜蜜導熱盛者宜胆塞  
如冷秘者削薑姜亦能導之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  
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  
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  
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  
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原文

按陽明病脈遲者其人裏寒勝多陰也血虛者雖見脈亦遲汗出不惡寒之實証尚不可下然以脈遲終非陽明  
胃實者比其身必重也假如呼吸被阻而短氣裏邪  
搏聚而腹滿濁氣上干而喘逆如是而更驗其有潮  
熱者方為外邪欲解則雖脈遲身重亦可攻其裏也

然但言可攻而不出方者。乃是商量下法。而有斟酌  
焉。何也。恐使未鞫也。然必手足濇然汗出。此爲胃實。  
陽亢津液受蒸而外越。大便已鞫也。方可主大承氣。  
湯若汗出雖多。發熱仍微。兼之惡寒者。非外未解也。  
乃真陽欲亡。故承氣湯未可與。若腹大滿不通者。法  
當急下。何以不用大承氣。而云可與小承氣湯。微和  
胃氣。且戒其勿令大泄下者。是何故耶。總爲脈遲身  
重。未可遽行大下也。仲景紆徐說來。有如是之鉅置  
也。學者不可不深究焉。  
吾家有時宗者。三月病熱。予與仲遠同往視之。身壯

熱而譏語。胎刺滿口。穢氣逼人。少腹鞫滿。大便閉小  
便短。脈實大而遲。仲遠謂熱結在裏。其人發狂。小腹  
鞫滿。胃實而兼蓄血也。法以救胃爲急。但此人年已  
六旬。証兼蓄血。下藥中宜重加生地黃。一以保護元  
陰。一以破瘀行血。予然其言。主大承氣湯。硝黃各用  
八錢。加生地一兩。搗如泥。先炊數十沸。乃納諸藥。同  
煎。連進五劑。得大下數次。人事貼然。少進米飲。一二  
口。輒不食。呼之不應。欲言不言。但見舌胎乾燥異常。  
口內噴熱如火。則知裏燥尙未衰減。復用犀角地黃  
湯。加大黃三劑。又下膠滯二次。色如敗醬。臭惡無狀。

傷寒集言 卷三  
于是口臭乃除裏燥仍盛三四日無小便忽自取夜  
壺小便一回予令其子取出視之半壺鮮血觀者駭  
然經言血自下下者愈亦生地之功也復診之脈轉  
浮矣此潰邪有向表之機合以柴胡湯迎其機而導  
之但此時表裏俱還熱極陰津所有無幾柴胡亦非  
所宜惟宜白虎湯加生地黄芩以救裏倍用石膏之  
質重氣輕專達肌表而兼解外也如是二劑得微汗  
而脈靜身涼舌胎退而人事清矣再用清燥養營湯  
二十劑而全愈

大承氣湯

大黃四兩酒洗厚朴半斤炙去皮枳實五枚炙芒硝三合  
按大黃蕩實熱厚朴通氣壅枳實破氣結芒硝軟堅  
而兼能潤腸中之乾滯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  
矢故使不大便也原文

程郊倩曰繞臍痛則知腸胃乾屎無去路滯滯而作痛  
煩燥發作有時因矢氣攻動則煩燥乃作有時伏而不  
動則煩燥自止以此徵之知有燥矢矣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矢也  
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傷寒集註 卷五  
按此証雖經大下而宿燥隱匿未去。是以大便復閉。大熱邪復集則煩不解而腹為滿為痛也。所言有宿食者。即胃家實之互辭。乃正陽陽明之根因也。若其人本有宿食。下後隱匿不去者。固有此証。且有三陰寒証。胃中隱匿宿燥。溫散之後。而傳實者。乃為轉屬陽明也。予內弟以采者。患腹痛作泄。逾月不愈。姜附藥服過無數。其人真素盛。善啖肉。因自恃強壯。病中不節飲食。而釀胃實之變。則大便轉閉。自汗出。昏憤。不省人事。識語狂亂。心腹脹滿。舌胎焦黃。乾燥開裂。反通身冰冷。脈微如絲。寸脈更微。殊為可疑。予細察之。

見其聲音烈烈。揚手擲足。渴欲飲冷。而且夜不寐。參諸腹滿舌胎等証。則胃實確無疑矣。于是更察其通身冰冷者。厥熱亢極。隔陰于外也。脈微者。結熱阻截中焦。營氣不達于四末也。正所謂陽極似陰之候。宜急下之作大承氣湯。一劑投之。無效。再投一劑。又無効。服至四劑。竟無効矣。予因忖道。此証原從三陰而來。想有陰邪未盡。觀其寸脈。其事著矣。竟于大承氣湯中加附子三錢。以破其陰。使各行其用。而共成其功。服一劑。得大下。寸脈即出。狂反大發。予知其陰已去矣。附子可以不用。乃單投承氣一劑。病勢畧殺。復



連進四劑其前計十劑矣。稍黃各服過半斤。諸証以漸而愈。可見三陰寒証。因有宿食轉屬陽明而成結燥者。有如是之可畏也。

**七**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程郊倩曰。燥矢阻任經輪。故小便不利。大便乍易者。新矢得潤而流利。難者燥矢不動而阻留。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以屎燥胃乾三焦不通而熱。非陽明邪盛之熱。故微濁氣乘肺。故喘。濁氣乘心。故冒。濁氣乘膽。故不得卧。總是矢氣不下。行上擾乎清道也。時有者。矢氣攻

動則有伏。則不有也。可見無燥矢。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若有燥矢。不必盡不大便。而仍可下也。

**八**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鞮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鞮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矢。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矢。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此但初頭鞮。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鞮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原文

喻嘉言曰。轉矢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悞攻。而証變脹滿不能食也。

按矢氣二字從前書中皆云失氣此悞也緣矢字悞  
寫出頭耳蓋矢與屎同矢氣者屁乃矢之氣也且失  
字之上無轉字之理轉乃轉運也以其氣由轉運而  
出若果失下夫何轉之有確為矢字無疑  
再按此條原文止在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文意已  
畢其下數句平空挿入亦皆後人之悞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矢者可攻腹微  
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矢者宜大承氣湯  
程郊倩曰下後心中懊懣而煩者有二因其轉矢氣者  
有燥矢也但燥矢去之未盡故宜大承氣再一蕩之自

愈若不轉矢氣者無燥矢也必初頭鞭後必溏故不攻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証煩燥心下鞭至四五  
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  
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  
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矢定鞭乃可  
攻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條並無陽明胃實見証何當下而又下耶其後  
但據矢定鞭三字即用大承氣湯吾不敢從仲景當  
不如是之孟浪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心煩一証陰陽互關宜加細察而後用藥調胃承氣不可輕試

喻嘉言曰合九條總是以外証之解與不解氣之轉與不轉臍腹之痛與不痛脈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多小便之利與不利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矢多與不多溏與不溏以消悉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鞭者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証一則曰宜用導法再則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少與小承氣湯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升再則曰宜大承氣湯全是商量治法聽人臨特

酌量以祈無悞所以不用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蓋邪熱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救胃也不及則藥不勝邪大過則藥反傷正况乎不勝其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未必盡去其邪故仲景諄復于二者之間也

陽明病識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屎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瀯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原文

按識語發潮熱陽明腑証審矣再驗其舌胎乾燥惡

熱喜冷。則徑投大承氣。急下可也。又何必小承氣試之。又試為哉。若脈反微。瀯者。則微為陽虛。瀯為液竭。方中宜加參附以補陽氣。歸地以助陰精。此又法中之法也。吾常用之。而有驗。世醫多不知此。只據腹滿便閉等証。毋論裏虛裏實。即妄投承氣等湯。而釀不治之証。總由不講仲景之法故也。曾有患腹脹大便不通者。脈微而瀯。舌潤不渴。予曰。此裏虛危候也。法當助陽固腎。醒脾和氣。使收藏之本固。則氣歸元。而化自行。脾氣有權。則健運行而升降清。其患當自愈。其家以予為迂也。聽醫用下。大便暫通。腹脹因減。彼

以為有効矣。予知其必死也。次日復閉。腹脹加甚。于是又下。閉脹愈加甚焉。更極下之。卒不能通。則氣湧而死矣。嗟乎庸醫殺人。恬不知省。頑夫受殺。實可也。

**方**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原文

李肇天曰。重字讀平聲。重語當是絮絮叨叨。說了又說。細語呢喃。聲低息短。身重惡寒。與讖語之聲。雄氣粗。身輕惡熱者。迥別也。

**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原文

按直視一証。亦有陰陽之分。若陽明胃實。火亢水虧。外見口臭惡熱等証。最患直視。直視者。腎水垂絕之

微也。法當急奪其土，以救腎水。其少陰中寒，真陽埋沒，津液不上騰而直視者，津不營目也。外見身重惡寒等証，此則不患水絕，最患亡陽。法當補火殖土，以同其陽。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原文

喻嘉言曰：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全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其藥之長哉。

按亡其陽，陽字有悞，應是陰字。何也？病在少陰，汗多則亡陽，病在陽明，汗多則亡陰。蓋陽明中篇皆陽

胃實之証，但能亡陰，不得亡陽。

再按汗多亡陽，亦不盡然。蓋陽虛者汗多則亡陽，其陽盛者汗多則亡陰。陽明熱越之証，胃中津液隨汗而盡，越于外而汗出不止，法當急除其熱，以救津液。少緩則陰亡，可見汗多亦亡陰。至于下多亡陰之說，更不然。其止陽陽明諸條，急下之法，皆為救陰。失下則陰亡，若三陰裏寒諸証，悞下則陽根立剝而死，安得謂之亡陰乎。于理大謬，茲併辨之。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更莫復服。原文

喻嘉言曰此條舉讖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為言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讖語原文

按脈沉而喘滿則知為陽明宿燥阻滯濁氣上干而然也故曰沉為在裏明非表也而反發其汗則津越便難而成實矣至久則讖語者自宜大承氣湯此因奪液而成燥者原非大熱入胃者比故仲景不出方尚有微甚之斟酌耳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

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原文

喻嘉言曰前云讖語脈短者死此云脈弦者生前云讖語脈滑疾者用小承氣湯此云脈瀉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按此証本因胃有宿燥固不宜吐傷津液惟宜下以去其燥若下之不當則燥不去而病不解亦徒傷津液反成結實故不大便六七日至上至十餘日愈久愈結矣仲景未言治法觀後段之微者尚主大承氣湯而前之劇者亦無非陽亢陰盡之象驅陽救陰法亦

不出大承氣之外。特以勢急而製宜加重焉。雖云脈  
弦者生。然在見幾于早。否則馴至脈濇。無論大承氣  
無能為。卽神丹亦無能為矣。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矢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  
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  
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汗出譫語者。以有燥矢在胃中。趨矣。此爲風也。何  
所見也。又云下之若早。語言必亂。然則譫語非亂乎。  
旣以下早而致亂。不宜再下定矣。何又云下之則愈。  
通篇不合理。是必後人之僞。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矢五六  
枚也。若能食者。但鞞耳。宜大承氣湯。原文

喻嘉言曰。有燥矢。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  
胃未結。故但鞞耳。俱宜大承氣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  
者。滌其熱。不令更結。同一譫語潮熱。故同一治。又曰。合  
九條觀之。其用治之法。遲徊審諦。何其鄭重。可見所謂  
實者。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然邪實不可不  
下。正虛不可大下。斟酌于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  
良工若心。要當三復于聖言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只據發熱汗多便主急下不能無疑必其人

**素稟陽臟**火多水少腸胃慣有燥結惡熱喜冷舌胎

乾燥身大熱而汗外越斯宜急下否則尚須斟酌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二條俱未言其病之來由又未明其所以當急

下之理令人不無餘憾

**傷寒六七日日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大便難身**

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喻嘉言曰陽明之脈絡于目絡中之邪氣或在經之

故惟有急下之而已

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本

液一汗多津越于外一腹滿津結于內一眼睛不慧津

枯于臟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水壺腹

飲上池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原文

按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

氣之王以正氣得所王之時則能勝邪故病解乃陽

明之潮熱獨作于申酉戌者又以腑邪實盛正不能



勝。惟乘王時而僅與一爭耳。是以一從王時而病解。一從王時而熱潮各有自然之理也。學者識之。

**三**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原文

按其陽則絕陽字有悞。應是陰字何也。胃氣生熱乃胃中陽亢津液枯竭豈非陰絕乎。觀其脈法不合理。芤脈本見于浮脈之中。曷云浮芤相搏耶。且脈訣云浮芤滑實弦緊洪名為七表屬陽宮。此又云芤為陰皆叔和之矛盾也。

**四**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

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原文

按此法非仲景原文下篇有曰大陽陽明者脾約是也。觀條中諸証並無太陽徵驗何為大陽陽明乃由叔和不能得其真也。蓋為素稟陽臟三五日一次大便結燥異常之人初病太陽經証即不可發汗。謂其人腸胃乾涸津液衰乏營衛失潤腠理枯濇安能得汗耶。故必去其裏燥通其大便使結去津回腠理宣通營衛和潤乃得自汗而解。不知此義者只據外感便投麻桂等藥徒令津愈虧而熱愈結汗與大便愈不可得表裏閉固內火加熾立竭其陰而死矣。但

麻仁丸方藥覺未盡善所用大黃枳實則當矣于中芍藥酸收厚朴辛溫非所宜也麻仁杏仁用以潤燥不若黑芝麻核桃肉阿膠生地功效較勝

麻仁丸 一名脾約丸

麻仁仁芍藥神大黃斤一枳實神厚朴斤一杏仁斤一蜜丸梧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和為度

喻嘉言曰門人問脾約一証胃強脾弱脾不為胃行其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為家之索乎予曰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跌陽脈浮而濡浮則胃氣強濡則小便數浮濡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以

是知

曰脾弱即當補矣曷為方中反用

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笥仍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強者正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為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乾枯所以大便為難也設脾弱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用攻下惟恐胃未實與其脾氣弱故爾躊躇也若脾約之証在太陽已即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子輩傳會前人以脾約為脾弱

將指吳越之殺妻者為懦夫乎有悖聖言矣

門人孫廣從曰脾約一証立法盡善命名不合既屬太陽陽明即當名胃約脾屬太陰非陽明也喻氏云胃強者因脾氣之強而強特為周旋脾約之名也仲景但言浮則胃氣強未嘗云脾氣強此千古一大疑竇也

傷寒集註卷之五終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六

進賢舒詒馳遠著

陽明下篇

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法

喻嘉言曰凡陽明腑証下之則愈其有下証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而口苦咽乾胸脇滿痛之証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明

按傷寒之邪在經則遞傳入腑則不傳遞傳者變態莫測方無定體入腑者惟有三法耳其來路由太陽而太陽尚未盡罷則為太陽陽明若夫正陽陽明則太陽罷盡且不由經而入腑也去路趨少陽故

有小陽陽明少陽陽明者邪趨少陽而陽明尙有未盡也。且有其邪已盡傳少陽復返陽明亦不由經而入腑者。又爲轉繫陽明也。至三陰皆有轉繫之法。附少陽陽明之後。其轉繫之理陽明中篇詔言之已悉。茲不復贅。至論入腑則不傳者以胃主內而不出。故也。經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所以惟。有下奪一法奪其土而邪自不留耳。否則邪在腑中。漫無出路。殆耗盡津液而死矣。若其人津液足以供。邪雖流連日久而亦不死。且腑中之邪久而久之。仍。從外轉或返來路而還太陽。或趨去路而往少陽。此。

又不傳中復存傳之妙理也。然其權實賴中土爲之。總司。嘉言有曰。卽如天以四時成歲。中土各王于季。月之木。然後木庇其根。火收其焰。金銷其肅。水藏其。瀾。使非傳之中土。則木火金水不能相貫。何以化机。盈。眸。不息乎。人之飲食入胃。清氣升而濁氣降。滄滓。不留者。其妙惟在于傳設。一日不傳則積滯而不化。矣。至于仙家攢簇五行。東三南二。木火相戀。歸于中。土。西西北一金水相親。歸于中土。其妙更在于不傳。設傳則流散而不造矣。然則中土之傳與不傳。足盡。天人之蘊。又何疑于醫事哉。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陽明病大便溏者胃中虛寒也。潮熱者虛陽浮越于外非胃實也。兼見胸脇滿者是胃中留飲旁流入脇也。雖屬少陽陽明不宜解表。當用人參白朮炮姜半夏砂仁草果。理中逐飲而病自愈。小柴胡湯不也。

原文

陽明病胸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也。

以長生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真庸也。按陽明病不大便其胃實矣。兼見脇下鞅滿舌上白胎而嘔蓋為胃中留飲旁流入脇則脇下鞅滿飲邪上逆而為嘔鬱蒸而結胎。當用人參白朮砂仁半夏補中滌飲草果以破脇下懸飲。合小承氣微蕩其實乃合法。小柴胡湯不中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按此三証皆由胃家素實。可下之証也。嘗思嘉言分篇之際。將欲列此條于上篇。而上篇皆在經之邪。為不可下之証。于例不合也。將欲置之中篇。而中篇皆正陽陽明。此則兼言太少于例更不合也。再四躊躇。竟難下手。安知少陽陽明之後。轉繫陽明之前。中間恰是位置此條之所耶。可見嘉言苦心萬不可及耳。  
附少陽轉陽明二証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原文 此條似乎重出。然不敢擅刪。姑存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按少陽本有滿。服柴胡湯則病愈而渴。未有不止者。今不但不止。而反有加。何謂也。乃邪熱轉歸陽明。而成胃實之証也。以法治之。自是斟酌于調胃白虎之間耳。

附太陰轉陽明一証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為繫在太陰。大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原文

按脾脈主緩。証本發黃。若小便利。則濕行而黃可免。若大便鞭。則胃有宿燥。因復轉陽明。

附少陰轉陽明一証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少陰証。本氣虛寒者。多自利。此言六七日不大便。是必熱邪內協。真陽矣。加以腹脹。邪轉陽明。此少陰負而跌。陽勝腎水。勢在立盡。所以宜急下以救之。

附厥陰轉陽明一証

○下利譏語者。有燥矢也。宜小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為熱結旁流。法宜小承氣。合附子湯。單小承氣非法也。然下利譏語者。亦有陰陽虛實之辨。但見頭眩目眩。身重惡寒。而無煩渴惡熱等症。兼見乃屬

虛寒純陰之証。不可妄用大黃。必有陽明實熱微驗。方是熱結旁流。但只譏語不足為據。曾醫一人。不發譏語。外見頭眩嗜卧。身重惡寒。便泄不渴。夜間發熱。漸加大熱不惡寒。轉惡熱。掀去衣被。揚手擲足。身漸出汗。漸至大汗。其熱方解。明日亦復如是。醫經半月無効。予細察之。果何証也。將謂陰盛格陽于外耶。亡陽之熱無此大熱。將謂三陽之表熱耶。並無頭項腰背疼痛。又無前額眼眶脹痛。及耳聾口苦等証。且未見煩渴飲冷。白虎非所宜也。以此而論。定為熱結旁流矣。仍不煩渴者。乃為結燥。隱匿腸間。不在胃腑。故

不能耗其在上之津液也。吾用芪朮姜附半夏故紙重加大黃一劑而下燥矢二三枚是夜不發熱矣。于是方中除去大黃又數劑而愈。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七

進賢辭 詔 馳遠著

少陽經証治大意

程郊倩曰：少陽在六經之中，典開閤之樞机。太陽為開

少陽為樞出則陽入則陰，職守最重。非若他經之于表裏截

然不相管攝也。半表者指在經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

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半裏者指在腑之裏熱而言，所

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為寒裏為熱，寒熱互拒，所以

有和鮮一法。以柴胡解少陽在經之表寒，黃芩和少陽

在腑之裏熱，猶恐陽神退而裏氣虛陰邪乘虛而起，故



用姜棗人參以壯其裏氣而禦其表。三陽爲盡，三陰不受邪。方成妙算。若腑熱未具，悞投黃芩，伐其裏氣，是爲開門挹盜矣。蓋裏氣虛，萬不能禦表也。識透此訣，方可讀仲景少陽篇之論。與夫條中之所示之所禁之所加，減而爲從，表從裏及一切斟酌之法，不然汗吐下之禁，未犯而先犯，本方之黃芩則陽去入陰。此時卽能救悞，所失良多矣。故所貴圖幾于早也。予目擊世人以小柴胡殺人不少，非其認証不真，蓋亦得半而止耳。又曰：少陽腑証未具而犯及小柴胡，防其寒中三陰諸死証，此其嗚矢矣。蓋得陽不衰，三陰無受邪之理，苟無

故而刻及其陽，恐上熱未除，中寒立起。外邪旨搗三陰而莫抵矣。世人皆曰：傳經無寒，噫卽令傳經無寒而悞服黃芩，則寒卽中。治法中矣，可不慎哉。

少陽篇

計二十一條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居表裏之界，其邪入而與陰併，則寒出而與陽併，則熱往來寒

熱無常期也。風寒之邪挾身中之痰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或渴。或不嘔不渴。諸多見証。各隨人之體氣不盡同也。總以小柴胡之和解主治。各隨見証以加減之。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原文

喻嘉言曰。口苦咽乾者。熱聚于胆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程郊倩曰。少陽與厥陰臟腑雖異。病机頗同。厥陰有陰陽勝復。萬不可使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往來。萬不可

使陽去入陰。是則黃芩不可不慎也。

詔曰。口苦咽乾目眩。少陽之腑証也。腑証未具。不可

用黃芩。程論詳且盡矣。喻氏編次六經之例。皆冠經

小証于篇首。程氏特冠少陽腑証為第一。詔初則從之。

今覺有悞。當復易轉。仍歸第二。庶無負于先生也。

再按喻氏謂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愚謂有錯

當是目昏。蓋以少陽厥陰臟腑相連。熱乘肝胆。而目

昏蒙也。

曾醫一婦人。寒熱間作。口苦咽乾。頭痛不欲食。眼中時見紅影。動其家以為雷號。予曰。非也。此少陽腑邪。

溢于肝經目為肝竅熱乘肝。肝眩而目昏花也。用小柴胡和鮮少陽加當歸香附宣通血分。羚羊角瀉肝熱。而廓清目中不數劑而愈矣。又醫一小兒寒熱往來。每于夢中驚叫而醒。爬上人身且哭且怕。此為胆虛熱。乘用小柴胡去黃芩。未見口苦咽乾加茯神遠志寧心安神。竹茹開鬱琥珀安魂定驚。一劑而愈。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半夏半斤黃芩三兩人參三兩甘草三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  
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參

夏加入參

谷前成

枳實四兩半

若腹中痛

去黃芩

加芍藥

二兩

傳註云木氣散人土中芍藥能于土中散人。若脇下腹痛多屬裏寒非姜附不能除。芍一散寒不可用。

痞澀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

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太陽表証加

桂枝何為去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姜

二兩咳為痰飲上逆五味子酸寒生陰最不宜用。其去人參姜棗是何道理不可解。

程郊倩曰柴胡鮮少陽在經之表黃芩和少陽在腑之

裏半夏散逆豁濁氣以還清參甘輔正氣而和中姜棗

助少陽生發之氣使邪無內向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

則譏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按此條于法不合蓋以悞發少陽汗胃液被奪而譏語自宜調胃承氣以和胃故曰胃和則愈設胃不和勢必譏語加甚豈但煩而悸而已哉且譏語得之胃中乾燥悸由胃中多水彼此不合理非法也

四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喻嘉言曰風熱上壅則耳聾目赤風熱與痰飲搏結則胸中滿而煩宜用小柴胡加白蔻宣暢胸膈栝蒌實以除其煩若悞吐下則胸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

故悸而驚也

按少陽原有經証腑証表裏各有一定之法毫不庸混豈但汗吐下三禁而已哉而溫經回陽養陰清燥及利小便諸法何得不禁抑何所見之不廣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按胃為一身之主統胃強能食百病易愈所以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原文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按但言燥煩便指為陽去入陰粗踈極矣若無三陰徵驗不得謂之入陰蓋少陽病六七日加燥煩邪乃漸入陽明之裏法宜小柴胡合白虎而兼解之一定之理也何得謬謂入陰仲景必無此法

九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身熱惡風頸項強太陽之表証也脇下滿懸飲也手足溫而渴裏有熱也法宜桂枝以解太陽之表半夏草果以治懸飲石膏以撤裏熱小柴胡湯何取乎

仲景必無此法

十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陽脈濇陽虛也陰脈弦陰盛也陽虛陰盛故法當腹中急痛宜用木附姜桂以助陽禦陰小建中湯不中與也小柴胡湯更不合理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原文

按已發汗而復下之雖兩犯所禁究無大變不過微

結但頭汗出而已。至于胸脇滿小便不利渴而不嘔。往來寒熱心煩者。非悞汗悞下後之變証。皆五六日前少陽之本証也。所謂微結者。乃為胸中之陽不治。而飲邪上逆也。頭汗出者。在上之陽不固也。法當回陽滌飲。開結散逆。條中並無太陽表証。何故用桂枝。有謂此湯仍不出小柴胡之例。加減成湯耳。觀其所為加減法。甚不合理。蓋胸脇滿者。懸飲也。法宜加草果芫花牡蠣鹹寒。非所宜也。渴而不嘔。小便不利。乃為太陽腑証。宜兼五苓散。括蕪根。非所宜也。此皆叔和偽撰。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斤桂枝三兩乾姜三兩甘草二兩牡蠣三兩括蕪根四兩黃芩二兩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原文

按此條詳見陽明下篇。

凡柴胡湯病証而下之。若柴胡証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証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証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

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按此條原文已見太陽辨。茲又重出。其法太陽言之已悉。無庸復出。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為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為逆。原文

按少陽經法。雖禁汗下。然有當汗當下者。亦不得不用。務于表裏之間。酌其所宜。而不可失其先後之序。則得之矣。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

大便硬。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証。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玩頭汗出。至不欲食。及汗出為陽微。脈細脈沉緊等語。酷似陽氣衰微之候。並無三陽經証。腑証何以云必有表。復有裏也。且又非少陽經腑之証。何得妄與小柴胡湯也。篇中陽微結。純陰結。陰不得有汗。得矢而解等語。皆舛謬之極。叔和為此不

通之文何足為法。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原文

夫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

遲身涼胸膈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

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

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

主之。原文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

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認曰以三條合而觀之總以表之解與未解分輕重

第一條血雖未結而表証已罷其証為重非刺期門

不可治第二條血雖結而表証尚在其病較輕只需

小柴胡可以分解第三條血既未結表又未罷是輕

而又輕者也故但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若其

表已罷而血復結者熱邪盡歸血室外無向表之機

內無下行之勢是証之重而又重者也仲景雖未立

法不可置而不言乃不揣其謏陋而自擬一方若表

罷而血未結者固可因勢而利導之其表已罷而血



又結者亦或者可冀僥倖于萬一

自擬熱入血室方

柴胡錢二當歸錢二羚羊角錢三青皮錢二桃仁錢一紅花錢一萬

年霜錢三穿山甲錢二人參錢一若舌乾口臭大便閉結加

大黃錢三

按用柴胡提出少陽當歸桃仁紅花以破血結羚羊角瀉熱清肝廓清目中疔鬼青皮以開脇下之結萬年霜引裏熱從前陰而出穿山甲直達淤結之處以攻其堅人參大補元氣以載諸藥而行其用其有遇中寒而經水適斷者是又寒入血室也仲景雖未言

及然亦理之所有者也。曾醫一証。予以意為之方。用人參白朮附子肉桂乾姜山查沒藥穿山甲數劑而愈。若遇中寒而經水適來者。或經期已滿者。俱不必顧慮其血。但宜溫經散寒。此皆一定而不可易之法。附此以廣後學之所識焉。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婦人產後及經水過後。皆血弱氣盡之候也。外邪乘虛入而結于脇下。脇下者少陽之本位也。往來寒

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者。少陽之本証也。腑臟相連。邪高痛下者。以少陽表熱為邪高。厥陰裏寒為痛下。厥氣上逆則作嘔。法宜柴胡以解少陽之表。附子炮姜吳萸肉桂以破厥陰之寒。而散逆止嘔。參芪白朮以補虛。莖果以破脇下之結。方為合法。若小柴胡湯不中也。

傷寒合病

附

計九法

以水三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謂曰合病之例。乃自受之邪。互相見而不傳也。其三陽合病。即三經同見。非如傳經之邪。一經証罷。後傳一經也。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桂枝加葛根湯。于桂枝湯方內加葛根四兩。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按合病者。或合兩經。或合三經之証。而為病也。若兩經合病。自必並見兩經之証。三經合病。則必三經並見。此一定之法也。仲景合病例中。未挈經証。無從徵驗。何以辨之。疑有關文。

葛根湯

葛根<sup>四兩</sup>麻黃<sup>二兩</sup>桂枝<sup>二兩</sup>芍藥<sup>二兩</sup>甘草<sup>二兩</sup>生薑<sup>三兩</sup>大棗<sup>十二枚</sup>

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

喻嘉言曰。桂枝麻黃分主太陽之表。陽明總主葛根少。

陽總主柴胡。若三陽合併受病。各隨表邪見証。參察定。

方絲絲入

按前條有汗為風傷衛法。主桂枝湯。內加葛根。此條無汗為寒傷營理。合麻黃湯。內加葛根。若芍藥斷乎不可用。此皆後人之悞。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原文

葛根加半夏湯

于葛根湯方內加半夏<sup>半斤</sup>。餘依葛根湯法。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二條又以下利不利辨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以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門人張蓋仙曰。下利者太陰証也。合病而兼下利。不但二陽受邪。而太陰亦病矣。所主葛根湯專治二陽不顧太陰非法也。且前條但嘔者尚加半夏。豈此下利遂不必治耶。無是理矣。

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原文

按喘而胸滿者。乃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因而痰飲上入胸。壅遏而為喘滿。法宜葶朮、砂半、白蔻、故紙以治之。條中並無太陽寒傷營証。何得妄投麻黃湯耶。仲景必無此法。

六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太少二陽合病。法當合用桂枝、柴胡。兼下利與嘔。再合理中。此至當不易之法也。黃芩湯渺不相涉矣。斷不可用。

黃芩湯

黃芩兩三甘草兩二芍藥兩二大棗十二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

于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兩二生薑兩二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

氣湯

原

按陽明少陽合病乃寒熱口苦與鼻乾目痛不眠等証同時均發兼下利者脾虛裏有寒也法當用葛根柴胡以解兩經之表人參白朮附子乾姜以溫其裏縱有宿食亦止宜山查砂仁溫以化之大承氣湯斷

斷不可用也豈有下利而反用大下之理乎

六三陽合病脈浮太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按脈浮太上關上陽盛之診也欲眠睡者熱盛神昏之意也寒中少陰但欲寐者其人惡寒目合盜汗陽

虛陽盛皆有之不必鑿解

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

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

虎湯主之

原

門人張蓋仙曰人身陽盛則輕蹻陰盛則重着此言身重難于轉側乃少陰寒盛也遺尿者腎氣不固也

面垢者邪阻經絡。面色暗滯。陰病陽病。皆得有之。然亦無關辨証之緊要。可以不必言也。若口不仁之說。糊塗之極。夫三陽合病。不曰口渴。口苦。而曰不仁。知其何所指也。細玩全篇。僅有腹滿讞語二証。可稱陽明胃實。其餘諸証。皆非三陽所有。叔和混指三陽合病。而主白虎湯。抑何謬哉。

傷寒併病

附

計五法

詔曰併病者其義有二。一曰兼併。一曰吞併也。如太陽証不罷。而陽明少陽之証。卽兼見者。爲兼併也。所謂吞併者。其太陽証罷。而盡歸併于陽明也。此皆爲陽明原有自受之邪。而後併吞太陽。非如傳經之邪。初無陽明皆來自太陽耳。且傳經之邪。遍六經而爲傳遞。而併病與合病。皆不傳之候。所以不入三陰也。然併病與合病。何以異。合病者。兩經各半。並勢相持。而不移易。併則不論多寡。且有兩經併歸于一經者。此合併之所以不同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証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汗出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原文

按此為兼併也。曰二陽併病。則知不獨太陽受邪。而陽明亦有邪矣。但太陽為多。故先見太陽汗出不徹者。以陽明原有併邪在內。因轉屬陽明。故續自微汗

出不惡寒也。已下原文亦非要義。可以不必深究。

二陽併病。太陽証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所謂吞併也。前條太陽未罷。故不可下。今則太陽罷盡。乃為陽明。吞併而成。胃實。亟從下奪。無庸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當刺期門。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此二條。但有太陽証。而無少陽証。何為太少併病也。眩暈一証。屬少陰。虛脫。非二陽之病。

也時如結胸。心下痞鞭。乃陰氣協飲凝結胸中。証屬太陰。非太少二陽分內事也。一概置之併病篇中。殊不可解。再觀其刺肺俞。肝俞。尤不合理。夫太少二陽併病。自應向太少二陽求治。乃舍此不治。而反求諸無病之經。豈不誅伐無過哉。

**五**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原文

喻嘉言曰。其人心煩。似不了了。語太陽上篇有云。結胸証悉具。煩燥者亦死。意者此其人心煩死乎。

門人張蓋仙曰。此証下傷脾中之陽。故下利不止。水

漿不下。一團陰氣凝結胸間。則痞鞭擾亂心中。則心煩亦最危候矣。

詔曰。凡病總不外乎六經。按仲景六經之法。辨証用藥。無不立應。若二經同病。卽合用二經之藥。三經同病。卽合用三經之藥。絲絲入扣。又何必問其爲合爲併哉。殊覺多此二法。



傷寒壞病 附 計二法

喻嘉言曰。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針。病仍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壞病。然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若壞病。但在二陽。他經無壞也。

一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証。知犯何逆。隨証治之。原文  
詔曰。太陽病汗吐下溫針。已仍不解者。則知太陽病証仍在也。仍當用太陽成法治之。一定之理也。乃無端而名之曰壞病。而壞病中又無成法可施。豈不徒

然多事乎。仲景當不有此。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木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越鍼讖語。柴胡証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原文

喻嘉言曰。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言甚明。問曰。陽明何以無壞病。答曰。陽明之悞治最多。其脈証故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為大逆。且悞在汗當不悞在下。悞在下當不悞在汗矣。即使汗下燒針。屢悞其病。亦只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

病無定法之例。大相徑庭。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門人張蓋仙曰。壞病既經悞治而成。勢必六經皆有壞病。何以仲景止言太陽少陽。意者闕文耳。喻氏制陽明無壞病之解。周旋其說。大不近理。

痰病

計三注

喻嘉言曰。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合為類。傷寒四証。復加春溫。溫病。寒疫。執病。濕濕。風濕。霍亂。癰。畜血。為類。傷寒十四証。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闢岐派。蓋仲景于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傷寒統之。則十四証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諉之局外。至臨証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于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于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由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

胸脇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由外感之痰病辨証以施法焉

病如桂枝証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鞅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按此條既頭不痛項不强即非太陽何得云病如桂枝蓋胸中痞鞅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乃太陰留飲上人胸膈名曰支飲乃為胸中之陽衰乏不能宣布邪飲乃得上僭法宜大補胸中陽氣兼之散逆逐飲而病自愈豈可更用吐法以大傷胸中之陽乎仲景

必不為此殺人之事也

瓜蒂散

瓜蒂炒黃赤小豆如無甜瓜絲瓜蒂可代

右二味別搗節為散合治之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一錢匕溫頓服之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原

按承上文謂胸有寒飲之人不可復發其汗以重耗其陽則胃中虛冷蚘不能安也再按痰飲由于脾虛病屬太陰蓋後天水穀所生津液全藉脾中之陽傳運敷布營養經脈設脾氣衰乏

傳布不盡其所留者不得謂之精津斯為留飲留飲為患十人常居八九其証有五曰留飲曰水飲曰支飲口懸飲曰溢飲凡此五者謂之五飲主治詳于六經定法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喻嘉言曰後人以痰飲食積虛煩脚氣四証為類傷寒非也但指為不可發汗其理甚當蓋痰與食填塞胸中陽氣不布乃是一團陰氣用事更發其汗則陽氣外以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竭更發其汗則津液盡

亡矣脚氣即地氣之濕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

按水穀之精氣生血精氣者精微純靜之氣故屬陰水穀之悍氣生津悍氣者勇悍浮動之氣故屬陽血入于營津行于衛皆藉脾中之陽而為傳布周流苟脾氣衰弱其所生之血傳布不盡者停蓄胸中不能復行經絡而為敗濁兼之胸中之陽不能宣布血即上逆而吐也其所生之津傳布不盡者不得復為精津斯為留飲亦由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則上入胸中而為咳唾治法皆主次補中氣宣暢胸膈醒脾滌飲

作身其言  
一定之理也。豈可更用吐法。以大傷胸中脾中之陽乎。此痰病三條。殊覺無理。學者但當體究五飲主治之法。則得之矣。

吐卷之七終

